



# 承诺

3·15维权特刊

## ►精彩导读

部门访谈：D02—D03版

边界行动：D04—D09版

记者调查：D10—D12版

维权盘点：D15—D18版

年年“3·15”，年年在春天相遇。

今年“3·15”，我们关注百姓餐桌。“民以食为天”，本报派出四路记者，赶赴泰安东西南北边远的村庄，探访农村食品消费安全问题。东至岱岳区范镇，西至东平县银山镇，南至新泰市放城镇，北至泰山景区大津口乡，让假冒伪劣产品无处遁形。

作为社会人，我们每人都是消费者。而往往我们买到假冒伪劣产品或者扔掉，或者自认倒霉，很少能拿起法律武器，向不法侵害说“不”。

在“3·15”这天，政府、企业、媒体、社会组织……全社会目光凝聚在一起，表达消费者共同的期望：我的权益，我做主。这是信心，是目标，更是承诺。  
(侯海燕)